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签署<关于 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人权利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1月26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孚集团”）整体并入中粮集团，成为中粮集团全资子公司。华孚并入中粮集团后，有关食糖产业部分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保持华孚集团稳定经营，中粮集团按照国资委要求稳妥、有序推进重组规划工作。目前，华孚重组规划工作已经基本完成，2015年8月，中粮集团将属于华孚集团旗下的食糖业务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糖公司”）委托公司来管理，以解决食糖业务内公司与中粮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情况及公司食糖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与华孚集团签署一份《关于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出资人权利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由公司管理华孚集团下属企业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的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由于华孚集团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均是中粮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
- 2、类型：全民所有制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
- 4、法定代表人：谷深

5、注册资本:133387.4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 1993 年 01 月 04 日

7、营业期限: 1993 年 01 月 04 日至 长期

8、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30 日); 企业改造、重组、发展的研究、策略与咨询; 企业资产托管; 建筑材料、木材、化工产品 & 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机械、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农业机械、皮革及制品、包装材料、塑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的销售; 汽车的销售; 酒店管理; 进出口业务; 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孚集团总资产 114.36 亿元; 净资产 43.82 亿元;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49 亿元; 净利润 7023.06 万元。

三、托管标的基本情况

(一) 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2、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 宽城区经济开发区兴旺路 3518 号

4、法定代表人: 孙京卫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9 日

7、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 副食品、酒类、五金交电、家具、建材批发零售; 代储代运、物流配送; 物流仓储运输; 电子商务咨询服务(中介与金融信息除外); 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9、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1,111.75 万元; 净资产 10,111.5 万元;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34 万元; 净利润-51.63 万元。

(二)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小唐段）45号
- 4、法定代表人：陈雄
-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元
- 6、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0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以上项目持有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持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仓储：食糖、原糖、副食品；销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饲料、瓷砖、陶瓷土、农副产品（不含活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编织袋；人力搬运服务；机械设备出租；自有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6104.9万元；净资产5980.7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0万元；净利润103.92万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华孚集团将对所属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不再享有除所有权、国有资产处置权和利润分配之外的任何权益/权利。

2、托管范围为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3、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后，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的前期管理工作暂由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负责，重大事项报中粮屯河批准执行。

4、本次目标权利委托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原由华孚集团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华孚集团承担。不涉及职工安置。

5、公司接受委托托管目标权益后，华孚集团向公司支付适当的托管报酬。该托管报酬视被托管企业在托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含税）的情况由双方酌情商定。该净利润不包括处置股权、资产等非经常性收入形成的利润。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受托管理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的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六、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签署〈关于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出资人权利托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彦敏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本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大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